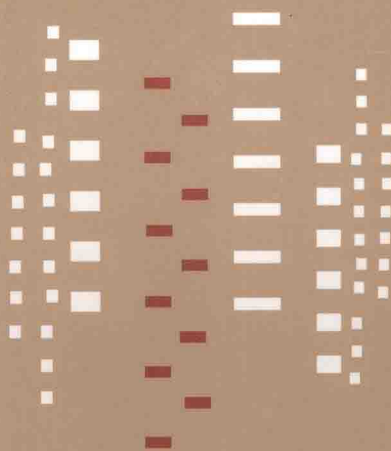


新金融时代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著
权威解读互联网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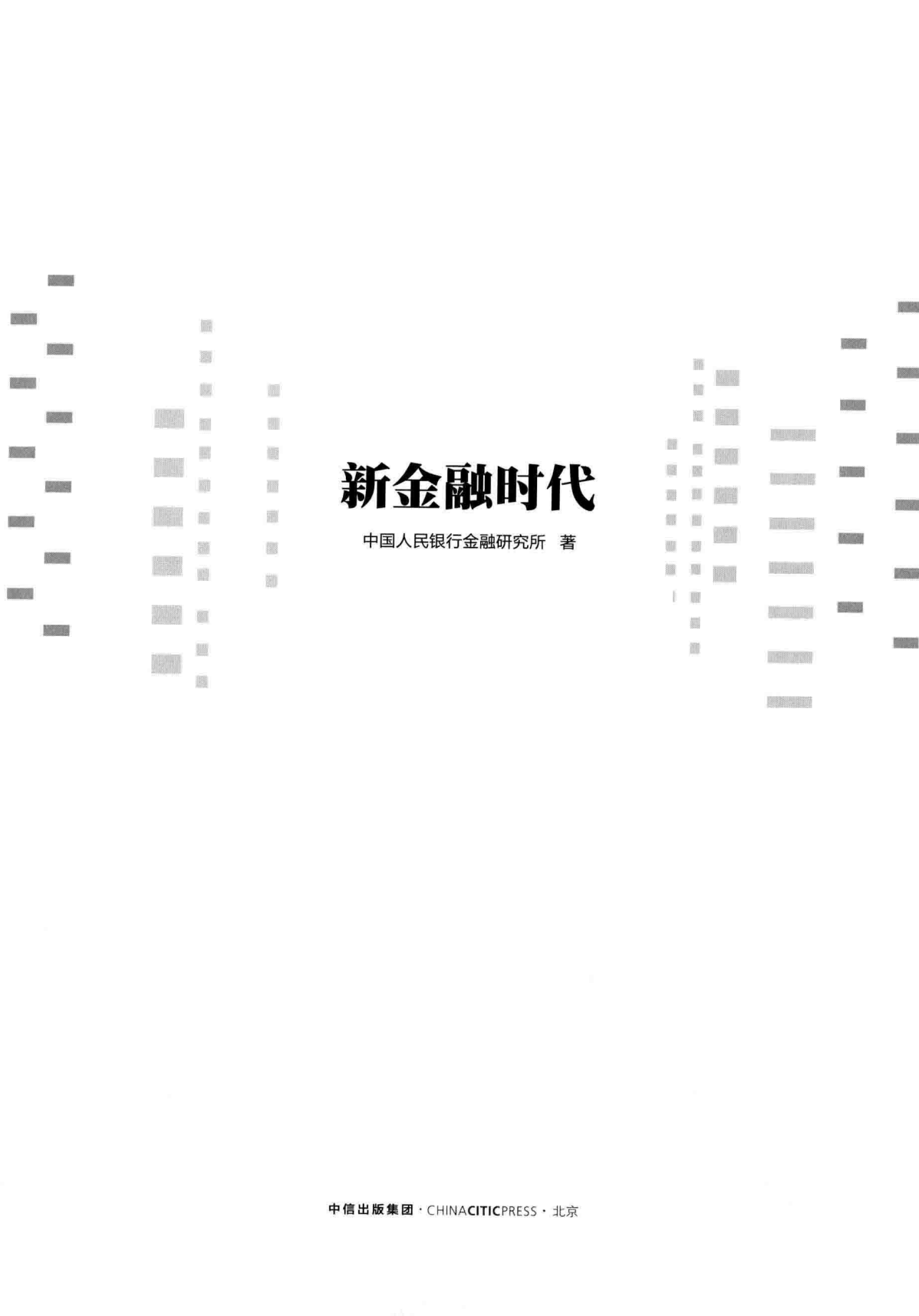
陆磊、姚余栋 主编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潘功胜** 作序推荐

中国金融论坛指定荐书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CITICPRESS



新金融时代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金融时代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著.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5.11
ISBN 978-7-5086-5592-5

I. ①新… II. ①中…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金融-研究 IV. ①F830.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 242570 号

新金融时代

著 者: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策划推广: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 印 者: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书 号: ISBN 978-7-5086-5592-5 / F·3509

定 价: 6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4849555 服务传真: 010-84849000

投稿邮箱: author@citicpub.com

序 言

金融业作为信息密集型行业，信息技术的每一次革新和大规模运用都深刻地改变着金融业的面貌。得益于计算机和信息处理系统的运用，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金融业逐步摆脱手工处理数据存储、提取、运算的高强度人力劳动，在很大程度上转变为信息处理行业。可以说，金融业是较早广泛运用网络信息技术的行业之一。近年来，以电子商务、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为代表的新一轮信息技术创新浪潮快速推动着互联网金融“新势力”的兴起，成为科技改变金融、金融改变生活的又一证明。

经济创新理论鼻祖熊彼特在阐述技术创新对市场结构的巨大冲击效应时曾指出：“市场中真正占据主导地位的并非价格竞争，而是新技术、新产品的竞争，它冲击的不是现存企业的盈利空间和产出能力，而是它们的基础和生命。”通过将信息技术的创新成果与金融领域深度融合，互联网金融能够有效推动金融业的效率提升、组织变革，并增强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互联网金融有效拉近了金融供求

双方的距离，缓解了金融压抑，促进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多元化，大大丰富了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社会创新创业，满足了不同人群的个性化差异金融需求，提高了社会资金融通的效率。同时，互联网金融深刻地推动了传统业务模式、经营理念的变革，加快了金融改革创新步伐，使金融业更具活力。

在互联网金融加速创新和迅猛发展的同时，各种问题和观点纷至沓来。市场同质竞争、无序竞争、违规经营问题增多，P2P平台倒闭频发，部分第三方支付机构牌照被注销，未来如何发展引人深思。如何全面客观地评估互联网金融，如何加强与改善监管，促进其健康持续发展，更是各方关注的焦点，学界、业界热议纷纷，莫衷一是。关于这些讨论，有三个观点与大家分享。

一是既要看到互联网金融引发的巨大变革，又要看到其没有改变金融的本质。金融的根本要求是优化社会资金配置，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无论互联网金融业态怎样层出不穷，运用了多少先进科技，都不能脱离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同时，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没有改变金融行业风险性较高的属性，反而使风险表现出更强的隐蔽性、突发性、传染性和外溢性。多数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没有经过风险洗礼，提升风险意识、优化改善监管对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二是既要看到新兴金融业态对传统金融模式的竞争替代，又要看到两者的广阔合作空间。互联网金融在我国的兴起，最初的动力主要来自互联网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产生了所谓的鲶鱼效应。经过这几年的发展，互联网公司和金融机构对互联网金融的理解逐步深入，合作共赢的空间逐渐打开，传统业务和新兴业务的融合明显加快。金融机构可以加大运用互联网模式和平台进行金融业务创新的力度，互联网公司也可以尝试通过设立、并购重组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实体金融机构，加快进入金融领域的步伐。新兴金融形态与传统金融机构的共生竞合必将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方向更加明确、覆盖面更加广泛。

三是既要高度关注互联网金融创新带来的金融风险，又不能因此抑制市场

的活力和动力。针对互联网金融创新的风险特征，监管部门需要转变监管思路，提升监管水平，按照“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框架，明确互联网金融组织和业务法律地位，在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对互联网金融创新的容忍度，给予试错空间。互联网公司自身也要合规守法经营，完善内部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同时，要引导金融消费者加强金融素养与维权意识，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学会在利益和风险之间把握平衡。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互联网金融的规范发展。2015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同年7月，《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正式出台，其中“‘互联网+’普惠金融”是11项重点行动之一。同样在2015年7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要求，提出了一系列支持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我们相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积极支持下，在有关部门和业界的通力合作下，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前景更加值得期待。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实施宏观调控和互联网金融监管的部门，密切关注互联网金融的理论动态和实践进展。为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跟踪研究，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和金融研究所专门成立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并已经形成了一批较有分量的研究成果，汇集了近两年多来的研究进展，结成这本《新金融时代》。本书较为全面地分析了互联网各业态的发展现状、监管规则和未来趋势，体例清晰，可读性较强。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推动对互联网金融的研究和讨论，并进一步普及有关知识。

当前，互联网金融仍处在快速发展演变时期，各种新的问题还将不断涌现，需要我们共同探索和研究。希望包括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所）互联网金融研究

中心在内的专家学者和各界人士继续关注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探索和总结行业发展的规律，以更有建设性的思考与行动为我国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是为序。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2015 年 10 月

目 录

序 言 / VII

第一章 网络银行的模式、风险和监管 / 001

网络银行概况 / 003

网络银行的发展和演变 / 007

网络银行的经营模式 / 014

网络银行的风险特征 / 020

网络银行监管的主要挑战及对策 / 025

第二章 我国众筹发展的现状和对策研究 / 037

我国众筹分类、特征及发展现状分析 / 039

我国众筹监管法律规定及存在的问题 / 053

主要国家的众筹发展监管模式 / 056

大力发展我国股权众筹的必要性 / 059

我国股权众筹的发展定位和发展举措 / 063

第三章 网络借贷风险管理及监管 / 071

总体概况 / 073

P2P网络借贷“异化”的风险与环境成因 / 077

P2P主要“异化”模式的风险识别与分析 / 081

网络借贷风险管理及监管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 087

结语 / 092

第四章 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发展与监管 / 097

第三方支付的界定和分类 / 099

第三方支付的发展与现状 / 104

第三方支付的主要风险和问题 / 116

我国对第三方支付的监管现状 / 123

构建我国第三方支付有效监管体系的建议 / 129

第五章 我国互联网保险发展概况、机遇与挑战 / 139

我国互联网保险发展现状 / 141

互联网保险给保险行业带来的挑战 / 153

互联网保险给保险行业带来的机遇 / 156

保险公司化互联网技术挑战为机遇的建议与对策 / 158

第六章 互联网金融担保 / 173

我国担保业发展状况 / 175

我国担保业发展阶段分析 / 177

现有担保体系主要特点 / 180

我国企业担保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 181

我国互联网金融担保发展的现状 / 183

互联网时代金融担保的发展方向 / 188

核心思路及建议 / 198

第七章 互联网金融综合经营 / 201

互联网金融综合经营的界定与主要模式 / 204

互联网金融综合经营的驱动因素与主要特征 / 208

互联网金融综合经营的典型案例分析 / 212

互联网金融综合经营的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 / 220

互联网金融综合经营的风险与政策建议 / 223

第八章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 / 233

- 大数据在互联网金融的应用趋势 / 235
- 云计算对互联网金融的支持作用 / 237
- 新一代安全技术对互联网金融服务的保障 / 238
- 智能化技术对互联网金融服务的推动 / 240
- 新的金融标准、架构与平台下的社会化协同创新 / 242
- 互联网技术对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总体影响 / 244
- 对互联网金融未来的展望 / 246

附录 A 《JOBS 法案》分析 / 253

- 《JOBS 法案》出台的背景 / 254
- 《JOBS 法案》的主要内容及其最新进展情况 / 262
- 《JOBS 法案》的效果 / 284

附录 B 互联网金融法规分析 / 295

- 国家和地方政策制度 / 295
- 各种业态政策制度 / 298
- 有关国家（地区）股权众筹立法综述 / 302

附录 C 互联网金融大事记 / 315

附录 D 互联网金融税制思考 / 321

- 我国金融业税制现状 / 322
- 互联网金融和税制之间的效应分析 / 322
- 国际经验 / 324
- 我国互联网金融税制的构想 / 327

第一章

网络银行的模式、风险和监管

2014 年以来，互联网金融迈出了对传统银行业改造的步伐，我国网络银行进入了新的创新发展阶段，既出现了浙江网商银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等纯粹意义上的互联网银行，也涌现了一批如民生直销银行、平安橙子银行等由传统银行依托互联网渠道推出的直销银行。但也要看到，我国网络银行仍处在发育期，存在不少“成长的烦恼”。本章将在梳理我国网络银行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对网络银行的基础理论、经营模式、风险特征及监管进行分析，进而针对影响网络银行发展的一些关键问题提出化解思路，以期对网络银行的健康发展有所裨益。

网络银行概况

网络银行的定义

网络银行的产生是互联网时代金融发展、金融创新的必然结果。网络银行作为传统银行体系的有益补充，具有不依赖物理网点、人工成本低、服务

效率高等特点，极大地拓展了银行服务边界，有效降低了银行活动的交易成本，打破了传统银行业务的地域和时间限制，在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居民多样化的金融需求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表 1-1 列举了世界各主要监管机构对网络银行的定义。从狭义上看，网络银行主要指传统商业银行的线下渠道向线上渠道的延伸，业务模式更多的是依托物理网点办理开户和其他面签业务，再通过互联网提供支付、转账、交易等一部分银行服务。在性质上，狭义上的网络银行不是一种新的银行形式，而是银行业务的网络渠道，通常也被称为“电子银行”。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 年颁布的《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把“电子银行业务”定义为“商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通信通道或开放型公众网络，以及银行为特定自助服务设施或客户建立的专用网络，向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对狭义上的网络银行进行了定义。从广义上看，网络银行是依托互联网开展业务的银行服务形态，既包括通过互联网渠道提供部分银行业务的传统银行，也包括没有物理网点、纯粹依靠互联网提供所有银行业务的独立法人银行。就其本质而言，无论是传统银行的网上银行业务，还是新的、完全依靠互联网经营的网络银行，都没有改变银行业务的本质，都具有同样的银行信用中介、风险管理、支付清算等银行基本职能。因此，广义上的网络银行是指商业银行通过电脑、手机、电话等远程渠道为用户提供部分或全部银行服务，既包括传统银行推出的网上银行业务、直销银行业务，也包括没有物理网点、完全依托互联网提供服务的纯网络银行。纯网络银行是指完全没有物理网点的网络银行。

表 1-1 世界主要监管机构对网络银行的定义

监管机构	网络银行的定义
美国货币监理署 ^①	网络银行是一种通过电子计算机或相关的智能设备使银行的客户登入账户，获取金融服务与相关产品等信息的系统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 ^②	网络银行是指利用互联网作为其产品、服务和信息的业务渠道，向其零售和公司客户提供服务的银行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③	网络银行是指通过电子通道提供零售与小额产品和服务的银行，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存贷款、账户管理、金融顾问、电子账务支付以及其他一些诸如电子货币等电子支付的产品与服务
欧洲银行标准委员会 ^④	能够使个人或者相关企业使用电子计算机、机顶盒、无线网络电视及其数字设备登录互联网，获取银行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银行

注：① OCC, “Internet Banking – Comptroller’s Handbook”,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Administrator of National Banks, October 1999

② FRS, “Electronic and Internet Banking”,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2000, 10

③ BCBS, “Risk Management for Electronic Banking and Electronic Money Activities”, 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March 1998 BS/97/122

④ ECBS, “Electronic Banking”, European Committee for Banking Standards, October 1999

网络银行的主要类型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网络银行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按组织形式分类

按组织形式分类，主要是看网络银行是否以独立法人形式存在、是否背靠传统银行或者金融集团，主要可以分为三类。

传统银行的网上银行业务

在这种模式下，网络银行只是作为传统银行的一个部门和业务渠道，和物理网点一起为客户提供服务，典型的案例如美国的富国银行、美国银行，中国目前大部分传统银行推出的网上银行业务也属于这个范围。

传统银行或金融集团的子银行

在这种模式下，网络银行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附属于某个传统银行或金融集团，网络银行本身没有或者很少有物理网点，主要通过互联网为客户提供服务，典型的案例有荷兰国际集团旗下的ING Direct、汇丰银行旗下的第一直营银行、德国商业银行旗下的康姆德莱克银行及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旗下的UBank。

独立的网络银行

网络银行不隶属于任何传统银行或金融集团，网络银行本身也没有或者很少有物理网点，几乎所有业务都在网上进行，典型的案例有美国的第一互联网银行、亿创理财（E*Trade）、康普银行、日本的乐天银行等。

按经营特点分类

从海外的经验来看，网络银行大多数是以服务个人客户为主的零售银行，如ING Direct、美国互联网联合银行（BOFI），少数银行服务细分市场的企业客户，如专注于汽车金融的Ally Bank、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日本乐天银行。每家网络银行基本都会根据自身的优势和劣势，形成各具特色的经营模式，既有经营成效显著的，也有经营成效一般甚至几乎毫无成效的。按照经营特点分类，大体可以分为传统银行向互联网转型和新兴网络银行两类。

传统银行向互联网转型

国外典型的代表有富国银行、ING Direct，国内开始出现的有民生直销银行、平安橙子银行以及传统银行的网上银行业务。这些银行本身有一定的传统银行业务基础，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新的市场布局，或者进行战略转型，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新兴网络银行

这些银行最初并不是一家商业银行，而是从其他领域进入，既有完全从零

开始发起成立的，也有基于原有的业务基础拓展到网络银行领域的，典型的模式有四种：一是综合化的全能网络银行，以美国的第一互联网银行为代表。这些银行在定位和布局上效法传统银行，以满足客户的全面需求为目标，因此除了没有或者只有很少的物理网点、主要依靠互联网经营外，他们在自身定位、产品线布局等方面与传统银行非常相似。二是依托电子商务平台的专业化网络银行，如日本的乐天银行、浙江网商银行。它们依托自身的电子商务平台，为网络消费者和平台商家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促进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在经营模式上，这些银行可以利用电子商务平台积累的客户资源和信息来进行客户拓展与风险管理。三是依托证券投资平台的专业化网络银行。典型的代表是亿创理财、嘉信理财。这些银行依托原有的证券投资平台，在提供投资理财服务的同时，为客户提供个人消费贷款、住房抵押贷款、信用卡等银行服务，满足客户对于一站式金融服务的需求。四是其他专业化网络银行。例如专长于汽车金融服务的 Ally Bank（前身是通用汽车金融公司），通过互联网为个人客户提供存款、结算等服务，再从事汽车相关的信贷业务，如经销商贷款、汽车消费贷款。ING Direct 德国分部 ING Diba 主要是从事个人零售银行和中小企业服务，相比传统银行，ING Diba 的产品线很短，只有个人储蓄存款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两款核心产品，是依托互联网满足个人用户基本银行服务需求的银行。

网络银行的发展和演变

国外网络银行的演进规律

网络银行的发展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以网络技术为核心的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传统银行业开始探索利用信息技术及互联网发展业务。早在 1981 年，美国花旗银行、大通曼哈顿银行、纽约化学银行和汉华实业银